

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2學年度校務發展重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，並融合、落實本土教育於各領域課程中。
- 二、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期使學生透過學校母語日的活動，能深度學習並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培養愛護本土之情懷。
- 三、了解並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、文化、傳統技能及歌舞之精髓，使學生能尊重多元文化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四、家長與社區民眾能深入了解學校推行本土語言之現況，加強家長主動在家中
使用本土語言之動機。
- 五、擴大建立使用本土語言環境之機制，促進家庭與社區整合功能，以發揮本土語言推動成效。
- 六、鼓勵教師參與母語日活動及相關研習、認證，提升本土語言專業教學能力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，開放一至五年級學生需要更換選修本土語言別者填寫意願調查表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繳回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則於112學年度新生報到當天，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三、選修類別可自由選修，惟應持續學習至少一學年方得更換類組。
- 四、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，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，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。
- 五、活動內容以生活化、趣味化、統整化為原則，透過不同領域之特性，活化「教」與「學」雙向進行之學習活動。
- 六、活動過程以強調「生活接觸、活動參與」為主體，並經由學習、討論、統整進而實際建構知識。
- 七、藉由不同活動內容與過程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並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，進而體認『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』的意蘊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暨社區民眾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本土語言課程排課時段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每週星期三辦理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，包含閩南語、原住民語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每月的才藝表演，展現本土語言學習成果。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成立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教學推動委員會。
- 二、不定期張貼臺灣俗諺或歌謠，於校園環境中，供全校師生參考及學習。
- 三、各班設置本土語言教學專欄，並每學期實施教師進修——本土語言教學環境佈置觀摩研習。
- 四、每學期添購相關圖書及多媒體教材等，以提供師生借閱與學習。
- 五、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暨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中，如語文競賽、才藝表演等。
- 六、辦理母語日辦理相關宣導與活動。
- 七、週三彈性課程時間，配合學校本位課程「鄉土一家親」，進行社區踏查活動，並與社區人士利用母語溝通，增加練習機會。

柒、教材：視需要及條件審慎編選教材。

捌、師資：

- 一、以校內教師為主，並得聘請校外嫻熟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協助教學。
- 二、師資培訓：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相關教學研習。

玖、組織與分工：本土語言教學推動工作分配表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「本土語言教學」的實施，學生能認識本土文化的內涵。
- 二、能熟悉本土語言的特色，並將實施成果納入學校本位課程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